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千

電話:06-2991111*8463

電子信箱:rainie79092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10761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761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外交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增印QR Code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7016152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件證明書QR Code樣張供參。本案如有相關疑問, 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王美儀小姐,電話02-23432917, 電郵:mywang@boca.gov.tw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018-10-02

第1頁,共1頁 *10710761

.... 線

訂